

宜蘭縣住宿式長照機構系統作業說明一覽表

異動類型		系統作業	
		OG 系統	入住日期
住民	使用喘息	X *喘息不列計	喘息入住日
	使用喘息轉 正式入住	V	正式入住日
	一般入住	V	入住日
	住民退住	V	離開日
異動類型		系統作業	
		OG 系統	OP 系統
專業人員 (業務負責人、護理、照顧服務員)	到職	/	/
	離職		
其他工作人員 (廚工、會計、清潔人員)	到職	V *看護、病人及工作人員頁籤新增	本所負責
	離職		
兼職人員 (社工)	到職	/	V *主登單位至 400 系統作業
	離職		
特約人員 (營養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)	依照合約 起訖日	V *看護、病人及工作人員頁籤新增	/

宜蘭縣住宿式長照機構專業人員到(離)職應備資料

一、法規依據

1.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及第 62 條
2. 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B20

二、到職應備資料

職種	公文附件應備資料
業務負責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 2. 學歷證明 3. 長照人員證明 4. 工作年資證明 5. 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：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 (3 個月內有效) 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
護理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 2. 學歷證明 3. 護理師證書 4. 長照人員證明 5. 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6. 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：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 (3 個月內有效) 7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
本國照顧服務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 2. 照服員結業證書或丙級技術士證 3. 長照人員證明 4. 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：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 (3 個月內有效) 5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
外籍照顧服務員 (<u>國外新聘</u>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入境 7 日內備查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備查名冊 (2)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 (3) 護照影本 2. 60 日內至長照所完成長照人員證明辦理
外籍照顧服務員 (<u>承接其他單位/已有長照人員</u> <u>證</u>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 2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 3. 長照人員證明 4. 勞動部核准函 5. 到職前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：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 (3 個月內有效)

外籍照顧服務員 (<u>承接其他單位/ 未有長照人員 證</u>)	1.至長照所完成長照人員證明辦理
社會工作人員	1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 2. 學歷 3. 長照人員證明 4. 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(社工師應備) 5. 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：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 (3 個月內有效) 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
廚工 (<u>非設標人力</u>)	1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 2. 廚師證照(4 年內有效/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廚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，期滿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四年)或中餐烹調丙級 3. 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：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，另需要加驗 A 肝及傷寒 (3 個月內有效) 4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
三、離職應備資料	
各類人員離職	1. 勞保退保證明 2. 外籍照顧服務員需加附出境證明或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函
四、育嬰留停應備資料	
各類人員 育嬰留停	1. 勞保身分變更(育嬰繳納)證明 2. 機構內部育嬰留停申請文件影本
五、留職停薪應備資料	
各類人員 留停	1. 機構內部留停申請文件影本